

# 哈尔滨市数据局

## 关于组织开展哈尔滨市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支持各企事业单位聚焦细分行业领域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数据底座，现开展我市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聚焦科学研究、工业制造、农业农村、智慧能源、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绿色低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智能驾驶、智慧海洋、生物制造等创新领域，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培育并储备一批具有代表性、高价值的高质量数据集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后续市数据局将择优对入库项目在产业政策扶持、向上争取、服务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包含企、事业

单位)，具有良好的数据汇聚、治理能力，具备在本市开展工作的必要基础。申报单位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行为。一个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

### 三、申报要求

请市直各单位积极组织本行业内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单位参与先行先试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需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哈尔滨市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申报表》（详见附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前将申报表盖章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sjjcc@163.com](mailto:hsjjcc@163.com)。

附件：哈尔滨市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申报表

哈尔滨市数据局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李金奇，联系电话：13089971027，84664942）